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

再審原告 阮氏花

再審被告 同億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世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其次，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為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之所明定，所謂一切訴訟行為，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92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經判決時即已

01 確定，而再審原告前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於113年12月16日
02 收受原確定判決，該訴訟代理人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
03 之一切訴訟行為代理權，此有原確定判決之送達證書及委任
04 狀在卷可參（見外放影卷第1、2頁），故原確定判決於113
05 年12月16日送達再審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自生與送達再
06 審原告同一之效力，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
07 不變期間，應自原確定判決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起
08 算，而再審原告前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事務所設在臺南市東
09 區，在途期間為0日，是本件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期間，應
10 於114年1月16日屆滿。而再審原告遲至114年7月1日始對原
11 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此有「民事再審狀」上本院收狀日
12 期戳章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
13 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其何時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
14 之證據，揆諸前開說明，顯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應予駁
15 回。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8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19 法官 王雅苑

20 法官 謝濰仲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盧建元